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3）122号

镇安县乾源汽车维修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1025MA70TG5G45

地址：镇安县永乐街道办青槐社区青槐西环花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薛力文

我局于2023年6月29日对你单位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镇安县永乐街道办青槐社区青槐西环花园的汽修厂喷漆房底棉未安装过滤棉，SK-380型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于2018年9月安装，自安装至今未更换过过滤棉和活性炭，现场检查发现过滤棉和活性炭粉尘堵塞严重。构成了污染防治设施未保持正常使用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镇安县乾源汽车维修中心营业执照复印件（2023年6月29日由镇安县乾源汽车维修中心经营者薛力文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2. 镇安县乾源汽车维修中心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6月29日由镇安县乾源汽车维修中心经营者薛力文提供，证明违法主体经营者）；

3.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2页（2023年6月29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证明违法行为）；

4. 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6月29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

世骏拍摄，证明违法行为)；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3页(2023年6月29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镇安县乾源汽车维修中心经营者薛力文，证明违法行为)；

6. 现场勘查方位图(2023年6月29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证明违法行为发生现场方位)；

7. 镇安县乾源汽车维修中心日常业务流水记录(2023年6月29日由镇安县乾源汽车维修中心经营者薛力文提供，证明生产情况)。

你单位污染防治设施未保持正常使用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对喷漆房底部安装过滤棉，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内活性炭和过滤棉更换，并按照规范要求定期更换，保持正常使用，确保废气处理效果，限收到责令改正违法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整改到位。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